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4 号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1、你公司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慎性不足,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2015年,你公司以 2.35 亿元收购了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高文安") 60%的股权,形成商誉 2.06 亿元。你公司在 2015年、2016年对深圳高文安相关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,但对深圳高文安 2016年收入增长假设依据不足,影响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2016年,你公司以 1 亿元收购了深圳市国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创通信") 20%的股权,国创通信 2016年承诺利润为 3,500 万元,实际净利润为-3,291.47 万元,但你公司 2016年度未审慎评估国创通信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的差异,未就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。
- 2、你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,未根据增加的工程量对预计合同总价进行调整,导致部分项目竣工后又补充确认收入,部分项目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形。
 - 3、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

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5.4.2 条、第 5.4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8日